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 2006-14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电业”、“公司”)已于200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沟通协商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7月24日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24日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

3、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12日、2006年7月1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工路31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7月14日下午3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即7月17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期间不见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股东享有的权利

鉴于本公司股改对价安排中包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内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时附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改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3、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但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以有表决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照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须: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时间:2006年7月14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工路31号
邮政编码:430078
联系电话:027-87602482 027-87600367
传真:027-87603657

4、注意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21日、2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上网发行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
沪市证券账户卡 沪市证券账户卡 表决权数 说明
738769 祥龙电业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中申报: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69	买入	1元	1股

4、注意事项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如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本人身份证/注册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签署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股票代码:600329 编号:临 2006-19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停牌。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6日—2006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6日、7月7日和7月10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703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表决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詹原庆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有20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09,339,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6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94,654,36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4.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9%。

三、流通股(释义: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仅指流通A股)股东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20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4,684,67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3.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14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700,4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7%,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186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984,26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0.63%,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权分置

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相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投票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不含A股)	209,339,038	206,779,244	2,521,299	38,495	98.78%
流通股股东	14,684,678	12,124,884	2,521,299	38,495	82.57%
非流通股股东	194,654,360	194,654,360	0	0	100%

(二)前十大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结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参会方式	表决结果
1	曾耀庭	1,103,372	网络	同意
2	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77,874	网络	同意
3	黄文义	385,410	网络	同意
4	顾丽琴	309,900	委托董事会	同意
5	陈炳泉	278,500	委托董事会	同意
6	刘瑞斌	269,500	网络	同意
7	牛铁军	242,748	网络	同意
8	邵建刚	217,500	委托董事会	同意
9	王善全	216,300	网络	同意
10	王丽华	200,300	委托董事会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3、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06-018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2006年7月4日刊登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授权,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8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2006年7月18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两种,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已于2006年7月4日发布,本次公告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7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方式出席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2006年7月7日(起)停牌。

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七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七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以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照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发放征集意见函、定向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交流。

联系人:卫文宇、史燕虹、史燕虹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
邮政编码:712021

联系电话:0910-3333109/3332266/3332439

传真:0910-3333109

电子信箱:chgg@ch.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ricoid.com.cn>

五、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
邮政编码:712021

联系电话:0910-3333109/3332266/3332439

联系传真:0910-3333109

联系人:卫文宇、史燕虹、史燕虹

3、登记时间:2006年7月14日—7月17日的每日9:00—16:00(双休日除外)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至18日相关交易日的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07,投票简称均为:彩虹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本议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彩虹股票	1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7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7日至2006年7月17日的每日9:00—16:00,及2006年7月18日9:00—14: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告于200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八、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1日

附件一: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本人身份证/注册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投票日期:200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06-019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上半年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重大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06年上半年将实现扭亏为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财务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5,811,467.06元

2、每股收益:-0.085元

三、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本在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本公司200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G 复华 编号:临 2006-018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分配比例为0.0305元;每10股分配比例为0.305元。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现金股利0.0305元/股;扣税后现金股利0.02745元/股。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7日

●除息日:2006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24日

●本次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现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实际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05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311,262.35元。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股改方案实施后总股本345,155,03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5元(含税),派发红利总额为10,527,228.5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7日
除息日:2006年7月18日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G 海立(A股) 海立B(B股) 股票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编号:临 2006-011